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採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進一步修訂)

組成

1.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
3. 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次數

4.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職責

5.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下列各項：
 - (a) 檢討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的薪酬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諮詢常務董事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權力

- 6. 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時可在本集團內部及向外界取得有關資料及意見。
- 7. 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時，有權取得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匯報程序

- 8.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
- 9. 委員會主席，倘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福利的問題。